

徽商文化刍议

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叶显恩

徽商文化博大而精致。现就徽商文化的几个重要问题，简述如下。

破“荣宦游而耻工贾”的旧俗，立尊商重利的“新四民观”，是徽商文化的基石。徽州以程朱故乡自居，以官为本位。王守仁一派的心学，提出“四民异业而同道”，抬高商人地位的主张，为徽商所乐于接受。徽州出现“士商异术而同志”“以营商为第一生业”“良贾何负闾儒”等石破天惊的说法，这意味着传统轻贱商人的观念，转变为把“商”提高到与“士”并列的新四民观。重商观念的树立，使徽州出现几乎全民经商的局面。

贾而好儒，贾儒结合，互相为用，这是徽商文化的一大特色。崇文重教是引发徽州科举仕宦成功和徽商具有“贾而好儒”特色的文化基因。徽州“儒风独茂”，各宗族子弟，少时先业儒，及长，或科举，或从商；贾而兼儒，或弃儒从商，贾儒相结合。贾儒结合导致“官商互济”，两者相得益彰。

“徽骆驼”精神是徽商文化的支柱。移居徽州的中原土族，出自对传承自身文化的反省和新环境恶劣的磨炼，铸就了奋发进取、勤勉俭朴的精神，亦即“徽骆驼”精神。这种精神，代代相传，使社会充满活力。徽商以勤、俭著称，奉之为信条。勤、俭被写入商业专书之中，以供商人时时自省。

诚信是徽商文化的核心。徽商以诚信为本，相信按照明儒诚信的立教去修养，就可建立名德与功业，就可通“天理”。他们以诚、信为本，主张义以制利，义中取利，因义而用财，建立起富有特色的商业伦理。

创新精神是徽商文化的灵魂。徽商突破旧的思维定式，提出新的商业理念、新的经营管理运作模式，充满创新精神。在政治伦理上以程朱理学为依归，坚持官本位；经济伦理上则以王（阳明）学的立教为本，提倡新四民观。把明儒朱、王两派互相抵牾的主张，揉在一起加以综合运用。倡导诚信可通天理的商业理念；提出“利以义制”，对商人做软的约束。构建以血缘与地缘相结合的庞大的商业网络，使之既有集聚资金、组织货源、推销商品、公关，以及加强竞争力等经济功能，又有引进、吸收外地文化效用，从而使其文化充满活力。其他如会票制、合股制、伙计制等，较之以前有了明显的创新。

徽商文化的局限性。徽商在走到传统商业的高峰和极限而止步，终于在嘉、道年间（18世纪末19世纪初）衰落。其占据鳌头的地位终为新兴的粤商（以十三行商人为代表）所取代。如果从文化的层面寻找徽商衰落缘由的话，最深层的原因在于：徽商缺乏自身转化的动力，不能随着18世纪世界商业革命的浪潮逐渐波及而更新已经走到极限的商业理念。之所以缺乏转化商业理念的动力，源自坚守程朱的官本位和宗族伦理的制约。